

十三、中心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神木市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(监理) II2 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神木市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(监理) II2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 3114.4993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82.7874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